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文號：摩信(109)通字第268號
附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東方內需機會基金)擬合併至「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亞洲基金)一事，二基金謹訂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8日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二檔基金之合併須經受益人會議決議。
- 二、為促進基金資產增長，提升基金管理效益及行政資源有效運用考量，本公司經理之「東方內需機會基金」擬合併至「亞洲基金」。本公司將於109年7月28日上午9時起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二基金自109年6月29日起至109年7月28日止停止受理二檔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最後過戶日截止時間，依貴我雙方約定)。如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均經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本公司將進行二基金後續合併事宜，合併後以東方內需機會基金為消滅基金，以亞洲基金為存續基金。
- 三、本公司將於109年7月1日前寄發相關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如附件二)予貴公司，惠請 貴公司通知並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後蓋用原留印鑑章，於109年7月27日(含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11099台北信義郵局第141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R.O.C.)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謹訂於109年7月28日上午九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下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下稱「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合併後以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以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俟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進行相關作業事宜。

說明：為促進基金資產增長，提升基金管理效益及行政資源有效運用考量，本公司擬將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決議：

- (1) 同意。
- (2)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而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

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任一基金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則本合併案將不進行。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下午五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09 年 7 月 7 日前以掛號寄發予受益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基金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含當日）下午五時以前，寄(送)達 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 141 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六、驗票、開票、統計及公布程序：

謹訂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上午九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進行驗、開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並將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參加，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通知，並請詳閱本基金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 141 號信箱

客服專線：0800-045-333、02-2252-2665

網址：www.jpmrich.com.tw

摩根
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一、公布書面表決結果之時間、地點：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之書面表決，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上午九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進行驗、開票，並於完成統計後公布會議結果。

二、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收件、印鑑或簽名式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及協助開票、驗票、統計等事宜。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經理公司於收到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四、開票程序：

- (一)開票之統計：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二)表決票認定之效力：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共同認定之。

五、驗、開票及統計之監督：

由本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監督，並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本基金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作業。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下：

- (一)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 其他監督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141號信箱

客服專線：0800-045-333、02-2252-2665

網址：www.jp-rich.com.tw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 | | | | | | |
|---|--|---|--|----|--|----|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請於決議事項之□內擇一打“✓”，以其他符號註記者，不計入表決權數，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 |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 | | | |
|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 題： 是否同意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合併後以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以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俟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進行相關作業事宜。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受益人於摩根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正式表決票將於 7 月 1 日寄送 請勿使用此文件進行表決，謝謝』 | | | | |
| *請注意* 一、如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均經持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以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擇(1)同意，則由經理公司依決議進行本合併案。 二、如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任一基金經持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以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擇(2)不同意，則本合併案將不進行。 三、如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任一基金出席受益權單位總數未達上開出席標準(即流會)，或受益人會議雖未流會，惟所提議題均未獲表決通過時，則本合併案將不進行。 | |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原留印鑑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middle;">核印</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middle;">編號</td> </tr> </table> | | 核印 | | 編號 |
| 核印 | | 編號 | | | | |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

- 一、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應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7月27日下午五時前寄(送)達：11099台北信義郵局第141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於本公司之印鑑簽章樣式，蓋章或簽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 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未簽名或蓋章。
 - (二) 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非原留於本公司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三) 使用非本公司印發之表決票。
- 三、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 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 受益人打"✓"未於□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 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四、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前項(一)之規定，當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 五、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定之。
- 六、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謹訂於109年7月28日上午九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下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下稱「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合併後以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以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俟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進行相關作業事宜。

說明：為促進基金資產增長，提升基金管理效益及行政資源有效運用考量，本公司擬將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決議：

- (1) 同意。
(2)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而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

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任一基金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則本合併案將不進行。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下午五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09 年 7 月 7 日前以掛號寄發予受益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基金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含當日）下午五時以前，寄(送)達 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 141 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六、驗票、開票、統計及公布程序：

謹訂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上午九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進行驗、開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並將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參加，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通知，並請詳閱本基金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 141 號信箱

客服專線：0800-045-333、02-2252-2665

網址：www.jpmrich.com.tw

摩根
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一、公布書面表決結果之時間、地點：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之書面表決，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上午九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進行驗、開票，並於完成統計後公布會議結果。

二、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收件、印鑑或簽名式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及協助開票、驗票、統計等事宜。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經理公司於收到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四、開票程序：

- (一)開票之統計：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二)表決票認定之效力：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由監督人員依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共同認定之。

五、驗、開票及統計之監督：

由本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監督，並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本基金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作業。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下：

- (一)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 其他監督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141號信箱

客服專線：0800-045-333、02-2252-2665

網址：www.jpmrich.com.tw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 | | | | |
|---|---|----|--|----|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請於決議事項之□內擇一打“√”，以其他符號註記者，不計入表決權數，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 | | |
|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 題： 是否同意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合併後以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以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俟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進行相關作業事宜。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受益人於摩根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式表決票將於 7 月 1 日寄送 請勿使用此文件進行表決，謝謝』</p> | | | |
| *請注意* 一、如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均經持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以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擇(1)同意，則由經理公司依決議進行本合併案。 二、如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任一基金經持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以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擇(2)不同意，則本合併案將不進行。 三、如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任一基金出席受益權單位總數未達上開出席標準(即流會)，或受益人會議雖未流會，惟所提議題均未獲表決通過時，則本合併案將不進行。 | 未成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原留印鑑 <table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px;">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核印</td> <td style="width: 60%;"></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編號</td> </tr> </table> | 核印 | | 編號 |
| 核印 | | 編號 | | |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

- 一、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應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7月27日下午五時前寄(送)達：11099台北信義郵局第141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二、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於摩根投信之印鑑簽章樣式，蓋章或簽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 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未簽名或蓋章。
 - (二) 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非原留於本公司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三) 使用非本公司印發之表決票。
- 三、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 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 受益人打“✓”未於□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 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四、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前項(一)之規定，當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 五、 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定之。
- 六、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